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90007）。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5/1698240011_854454.pdf）。

2023 年 11 月 20 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33225_588866.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1/1712842331_756244.pdf）。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9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30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二、《关于终止对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9号）。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